以法之名守护“她权益”

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今年1月起施行

民生深一度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家庭、职场、社交……现代社会各个场景里,女性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她们是母亲、妻子、女儿,也是同事、上司、下属。她们孕育了我们的生命,给予我们爱的呵护。她们扛起了社会责任,“战斗”在生活一线。她们,是需要我们保护的弱势群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是中国人权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应对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继2005年和2018年两次修正后,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第一次系统性修订。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原本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积极回应,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亮点颇多。

突出对妇女劳动权益的保障 性别歧视最高罚5万元

你结婚了吗?这两年有没有生小孩计划?……去年以来,某高校应届毕业生王小姐参加了多场招聘面试,常被问到类似问题。

“今后再遇到类似问题,王小姐将得到法律保护,必要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义乌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保障男女平等就业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着墨颇多,既扩大女性工作选择的范围,又保障女性的自主择业空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列举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和责任单位。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等。这些为女性择业创造更受尊重的环境。

记者还注意到,此次修订新增女性生育休假制度的内容,强调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面临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据了解,按照《妇女权益保障法》,招录及女性职场期间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将纳入到劳动保障监察,让就业性别歧视得到有效监管。同时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创业服务,保障女职工平等就业权利。

对侵害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喊停 性骚扰防治成重点

“本次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性骚扰相关规定是增加最多的内容之一。”义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王巧说,这也充分体现立法者对性骚扰问题的深度关注和对妇女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明确指出:“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这是首次对性骚扰的概念通过列举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即将性骚扰区分为言语性骚扰、文字性骚扰、图像性骚扰、肢体性骚扰和其他性骚扰等若干种类型。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也为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确定的救济途径。

针对学校、用人单位等重点场所,《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详细列举具体工作措施指导学校、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对女学生和妇女的性骚扰。同时,首次明确“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等安全保障义务。

拐卖、绑架妇女是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破坏社会安全感的犯罪行为,也是我国法律严格禁止、严厉打击的犯罪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作出规定,推进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法治化,便于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绑架妇女的犯罪,切实保障妇女的人身安全。

义乌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义乌公安机关将全面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赋予的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强奸、强制猥亵侮辱等刑事犯罪,依法查处针对妇女实施的性骚扰、性侵害、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违法犯罪行为。

突出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护 增加“救济措施”章节

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侵害妇女权益行为最终都会危害到整个社会。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回应社会关切的各类现实问题,新增和细化各项保障制度。

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舒怡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突出对人身和人格权益的保护,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如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增加对歧视妇女的定义,也是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舒怡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对“歧视妇女”含义作了阐释,增加“对妇女歧视”的定义,不仅充实宪法关于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原则性规定的内涵,也将成为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据。

另外,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符合一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为妇女权益的实现提供现实的途径和有效的司法保障。

“新修法律通过公益诉讼制度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为妇女权益受损提供了一条新的救济渠道。”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该法为妇女维权提供有效司法保障,对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提升全社会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识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强化相关部门妇女权益保障措施 加大女性关爱力度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义乌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陈瑶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并从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发展妇女卫生健康事业等各方面,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具体保障措施。

“这两年,我们联合公安机关创新推出的家暴查询制度、家暴告诫书电子化举措,就是典型的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陈瑶说,接下来,市妇联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联合各相关单位继续完善政府相关保障措施,强化妇女联合会等有关方面的保障职责,为妇女群众提供多种服务方式,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此外,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记者注意到,新修法在妇女“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健之外,增加经期保健制度,加大对女性的关爱力度。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还明确提出,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该法正式实施后,医院、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如果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帮助孕妇或其家人实施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将会构成违法,严重的还有可能承担法律责任。”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超表示。

多部门联合开展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本报讯 随着春节临近,烟花爆竹销售开始进入旺季。为切实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经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近日,义乌市执法局佛堂大队联合镇应急、综治、消防等部门,对辖区8家烟花爆竹销售零售点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分别对辖区各零售点许可期限、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经营数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清单式核查,确保实际经营情况与许可情况相符,确保烟花爆竹在合法、安全的条件下经营。有执法人员发现个别零售点灭火器已经过期,当场指出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立即予以更换。

每到一处,执法人员还提醒店主和经营人员,务必时刻绷紧安全弦,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保证合法经营的同时还要向顾客做好燃放注意事项的讲解,确保烟花爆竹在经营、燃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购买烟花爆竹一定要到正规的销售点,并在安全条件下燃放,同时还要注意不在禁燃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执法队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临近年关,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违法售卖烟花爆竹,违法代价不小,也不要通过非法渠道购买产品,产品出现问题以后,自身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同时,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违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消除身边的安全隐患。

廿三里街道开展 “寻访年味”系列活动

全媒体记者 谭祉潇

本报讯 1月1日至3日,廿三里街道开展了为期3天的“共富工坊·寻访年味”系列活动。本次活动由义乌市陶青词青少年服务中心组织,43对本地家庭和新义乌人家庭一起,参与糖画、棉花糖、冰糖葫芦、开心面包等年俗手工活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年文化,感受浓浓的年味。

活动中,来自陶店村的非遗传承人何维进娴熟地为孩子们制作彩色棉花糖。柔软黏糯的棉花糖,瞬间点燃了在场人们的热情,大家跃跃欲试,参与到制作中。有的小朋友用糖水当墨水,一笔一画绘制骏马糖画;有的展示自己手作的不同造型的冰糖葫芦;也有分享亲手制作的美味小吃……现场气氛热闹非凡。

“这次活动让我们感受到街道对新义乌人的关怀和温暖,孩子也提前融入到义乌过年的喜庆氛围中。”衢州人吴女士表示,今年仍会留义过年。据了解,“共富工坊·寻访年味”系列活动依托廿家·共富工坊平台,开展寓教于乐、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在“双减”政策下,一方面锻炼青少年的动手动脑能力,另一方面借此结交新朋友,不断丰富孩子精神文化生活。

“让爱走动”送温暖活动开启

1月3日上午,城西街道社工站“让爱走动”送温暖活动正式开启。当天,该社工站动员“五社联动”力量,为辖区内低保低边户送去温暖包和节日祝福。

“太感谢你们啦!”收到礼物的小琴激动地留下泪水,在她眼里,一份礼物代表着牵挂和关爱。据城西社工站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活动共筹集164份爱心包裹,里面有围巾、手套和帽子等物资。

图为小琴开心地接过爱心包裹。

全媒体记者 左翠玉 摄

今日小寒到 气温不降反升

天气早知道

全媒体记者 陈健贤
通 讯 员 符仙月

今天23时5分,我们迎来小寒节气,标志着一年中最寒冷的日子已经到来。正如民谚所说:“小寒时处二三九,天寒地冻冷到抖”。但今年的小寒“不走寻常路”,气温不但不降,反而暖如春天。

中国天气网消息称,2023年伊始,我国冷空气势力弱,各地气温逐渐摆脱此前偏低的状态,迈开升温步伐。本周,我国大部地区升温势头延续,最高气温的累计升幅会达到6℃至10℃,部分地区升幅将超10℃。

今天起,义乌也加入“升温群”。义乌市气象台预计,未来几天,我市晴多雨少,冷空气较弱,气温小幅波动。具体来看,今天至1月10日,我们都不会见到雨水的影子,每天都是晴好天气,今天早晨局部有雾。从气温看,今天的最高气温在15℃以下,明天至1月11日的最高气温都在15℃以上,尤其是1月9日,当天最高气温上升至20℃。2023年的“小寒”可能并没有小寒的感觉,而是有“小暖”的感觉。气温这么高是不是春天要来了?义乌市气象台工作人员表示,现在的“高温”是暂时的,我们离春天还远着。毕竟现在才到了小寒节气,升温之后必有降温。同时要提醒大家注意昼夜温差,没有云朵的保温作用,接下去一段时间昼夜温差较大,最低气温仍在5℃,早晚还是很冷的,大家要及时根据气温变化增减衣物。

总之,寒冷是冬天的主旋律,回暖都是暂时的。面对这样的回暖,大家更要小心感冒。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常发多发季,给疫情防控带来更大挑战。遇到气温起伏大的时候,不少人容易感冒发烧。因此,大家要避免去人多拥挤的场所,注意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出门在外,口罩、手套、帽子、大棉袄得统统穿戴起来,别让感冒找上门。

具体天气预报:

1月5日(星期四)	多云到阴,早晨局部有雾	温度4~14℃
1月6日(星期五)	多云到晴	温度5~17℃
1月7日(星期六)	晴到少云	温度5~16℃
1月8日(星期日)	晴到多云	温度4~18℃
1月9日(星期一)	晴到多云	温度6~20℃
1月10日(星期二)	晴到多云	温度6~16℃
1月11日(星期三)	白天晴到多云,夜里多云转阴有雨	温度5~19℃

党建引领聚合力 强村富民蹚新路

上溪镇与琅琊镇开展文化走亲活动。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2022年,上溪镇紧抓机遇,秉持“全局工作一盘棋,党建统领定盘星”的理念,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踊跃投身于乡村建设,凝聚党建合力,探索共同富裕新路径,谱写强村富民新篇章。

建强基层“红色堡垒” 增强党员凝聚力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2022年,上溪镇紧紧围绕红色根脉强基示范标准,全面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为建强党群服务中心主阵地,上溪镇累计开展自查6轮、交叉检查2轮,实现全镇45个村和2个社区检查整改全覆盖。同时,严抓党员整治立规和发展党员程序规范,2022年共排查发展党员529人。

农旅品牌“多点开花” 土灶土菜烧“红”乡村致富路

田园风光引人入胜,农家小院炊烟袅袅,慕名而来的游客们,在上溪共富灶内,或洗菜、或烧柴、或炒菜,香甜的饭菜里蕴藏着儿时温暖的记忆……2022年3月起,上溪镇深入践行“土灶+土菜+上溪八味”农旅品牌战略,探索镇企开发、村社运营的管理模式,着力打造“上溪共富灶”项目,首批建设“棋乐溪华站”“岩湖宅山站”“田园潜溪站”。

三个共富灶风景各异、风味独特,不仅为每一个站点所在村带来每年20万经营性集体收益,还与“人文上溪”“红色上溪”等精品线形成串联,撬动萧皇岩、黄山八面厅、十里桃花坞等沿线旅游经济,带动沿线村庄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真正做到小土灶烧“红”乡村致富路。

上溪琅琊“抱团发展” 结对共建携手同育共富果

2022年5月,乘“百镇共建强基”东风,上溪镇与婺城区琅琊镇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喜结“异地缘”,合力探索乡村共富路径,创新跨域党建联建机制。

“去年6月28日竣工验收,短短18天,8个‘共富灶’顺利落户,为解锁‘共富’密码打下基础。”琅琊镇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还举办了龙虾啤酒节、文化走亲活动,提升‘共富灶’知名度。未来将继续携手联动,结合白沙溪水上休闲娱乐项目,探索包含‘游乐+餐饮’的模式,推动‘共富灶’项目发挥更大成效。”上溪助力共富灶落地琅琊后,全力打响有机蔬菜、清水鱼、富硒米等琅琊品牌,提升农村造血功能,预计每年带动琅琊镇棠坑源村集体经济和农户增收60余万元。

截至去年年底,两镇已达成共建项目6个,举办活动45场次,签订1000万元“飞地抱团”物业联建共富产业项目。此外,两镇在干部共育、组织共建、产业共兴、乡村共富、服务共享、文化共荣、美丽共创、治理共促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携手奔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同心同行。

精心打造“党建+”模式 多措并举盘活村集体经济

上溪镇精心打造“党建+”模式,在党建统领下,各村社亮出“扛旗争先、勇立潮头”的底色,积极探索产业植入、国资助力、乡贤引路等多项举措,村集体经济薄弱面貌得到全面改善。上溪镇不定期开展共富培训,为村两委、党员送去先进经验,鼓励各村立足实际,探索特色乡村发展道路。上溪乡贤会多次开展共富座谈会,为上溪经济发展出谋划策。

此外,上溪各界党员志愿者积极参与爱心助农活动,解决农民急难愁盼。2022年,45个村社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50万元以上,9个村社达到100万元,消薄工作位列全市前列。

2023年已开启,上溪镇将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理论武装,高标准推进“先锋引领”,紧紧围绕“1234”发展战略,以吴萧共富路、黄山共富路为两大轴线,深挖周边特色产业布局,打响上溪“牛系列”传统品牌和“农家乐+土菜+农产品”品牌,扎实推进韵达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形成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绘就“产业兴、村庄强、农民富”的共富蓝图。 全媒体记者 左翠玉 文/图

夯实党员信仰之基。